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81

单位名称：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

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成、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0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25.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5.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7.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5.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1.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0.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00.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00.91	总计	62	2,100.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0.91	2,100.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5.38	1,325.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268.82	1,268.82					
2010301	行政运行	1,148.44	1,148.44					
2010308	信访事务	14.99	14.99					
2010350	事业运行	100.00	1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38	5.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0	4.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23	民族事务	46.56	46.56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6	46.5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 出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00	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	1.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6	205.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	2.00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03.26	203.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78	107.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6	6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28.42	28.42					

	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0	4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0	40.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0	40.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41	117.41					
21103	污染防治	17.41	17.41					
2110301	大气	10.00	10.00					
2110302	水体	7.41	7.4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	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88	245.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5.88	225.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5.88	225.8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1.55	111.55					
21301	农业农村	1.55	1.55					
2130119	防灾减灾	1.55	1.5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0.00	11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0.00	1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3	5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3	5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3	5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0.91	1,446.13	65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5.38	1,148.44	176.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68.82	1,148.44	120.37			
2010301	行政运行	1,148.44	1,148.44				
2010308	信访事务	14.99		14.99			
2010350	事业运行	100.00		1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38		5.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0		4.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23	民族事务	46.56		46.56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6		46.5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00		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		1.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6	203.26	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26	203.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78	107.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6	6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2	28.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0	4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0	40.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0	40.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41		117.41			
21103	污染防治	17.41		17.41			
2110301	大气	10.00		10.00			
2110302	水体	7.41		7.4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		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88		245.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5.88		225.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5.88		225.8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1.55		111.55			
21301	农业农村	1.55		1.55			
2130119	防灾救灾	1.55		1.5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0.00		11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0.00		1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3	5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3	5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3	5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25.38	1,325.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	1.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5.26	205.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10	40.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7.41	117.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5.88	245.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1.55	111.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33	54.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0.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00.91	2,100.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00.91	总计	64	2,100.91	2,10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00.91	1,446.13	65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5.38	1,148.44	176.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68.82	1,148.44	120.37
2010301	行政运行	1,148.44	1,148.44	
2010308	信访事务	14.99		14.99
2010350	事业运行	100.00		1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38		5.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00		4.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23	民族事务	46.56		46.56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6		46.5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00		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		1.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6	203.26	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26	203.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78	107.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6	6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2	28.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0	4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0	40.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0	40.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41		117.41
21103	污染防治	17.41		17.41
2110301	大气	10.00		10.00
2110302	水体	7.41		7.4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0		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88		245.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5.88		225.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5.88		225.8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1.55		111.55
21301	农业农村	1.55		1.55
2130119	防灾救灾	1.55		1.5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0.00		11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0.00		1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3	5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3	5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3	5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4.87	30201	办公费	8.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0.07	30202	印刷费	5.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4.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2.90	30205	水费	1.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67.06	30206	电费	9.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2	30207	邮电费	4.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40.10	30208	取暖费	15.1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6	30211	差旅费	1.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1.69	30214	租赁费	0.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4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6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6.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8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33.62	公用经费合计					11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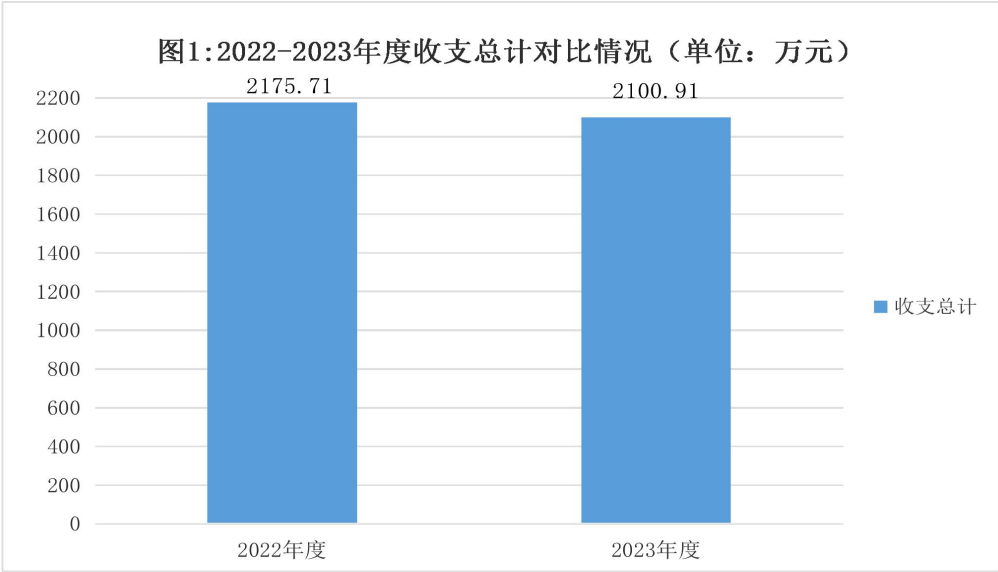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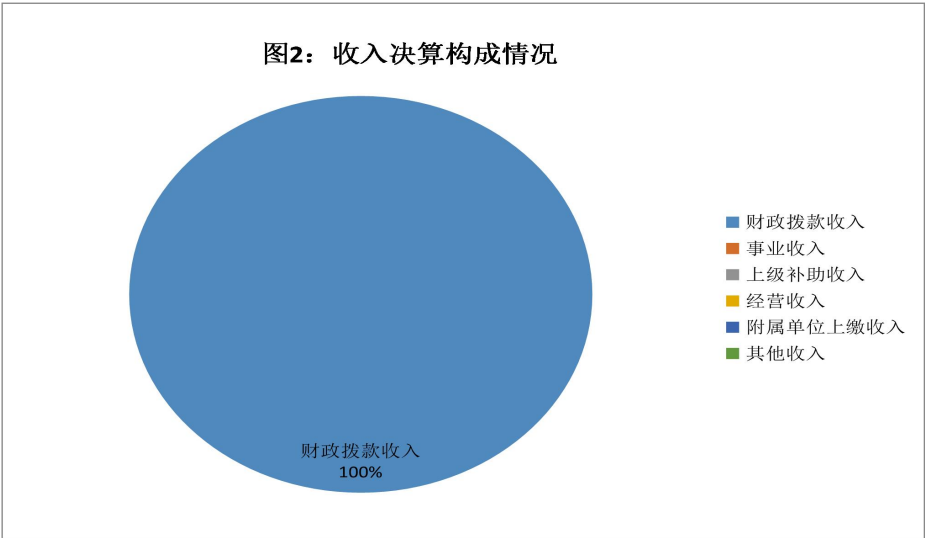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00.9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74.8万元,减少3.4%，主要是人员调动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减少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支出等项目支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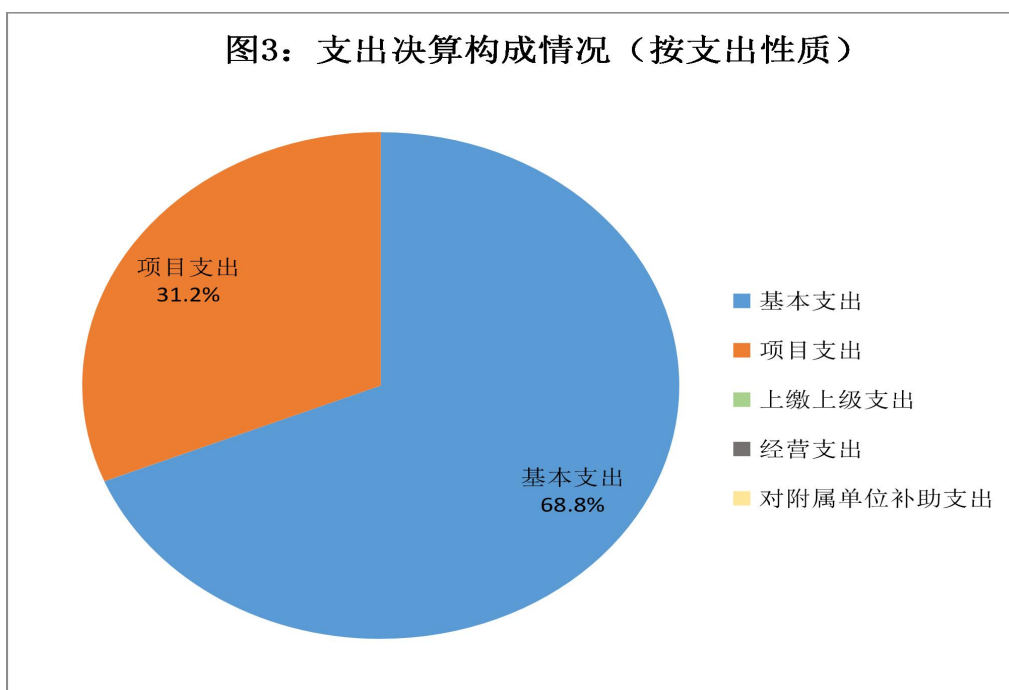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00.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00.9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00.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6.13万元，占68.8%；项目支出654.78万元，占31.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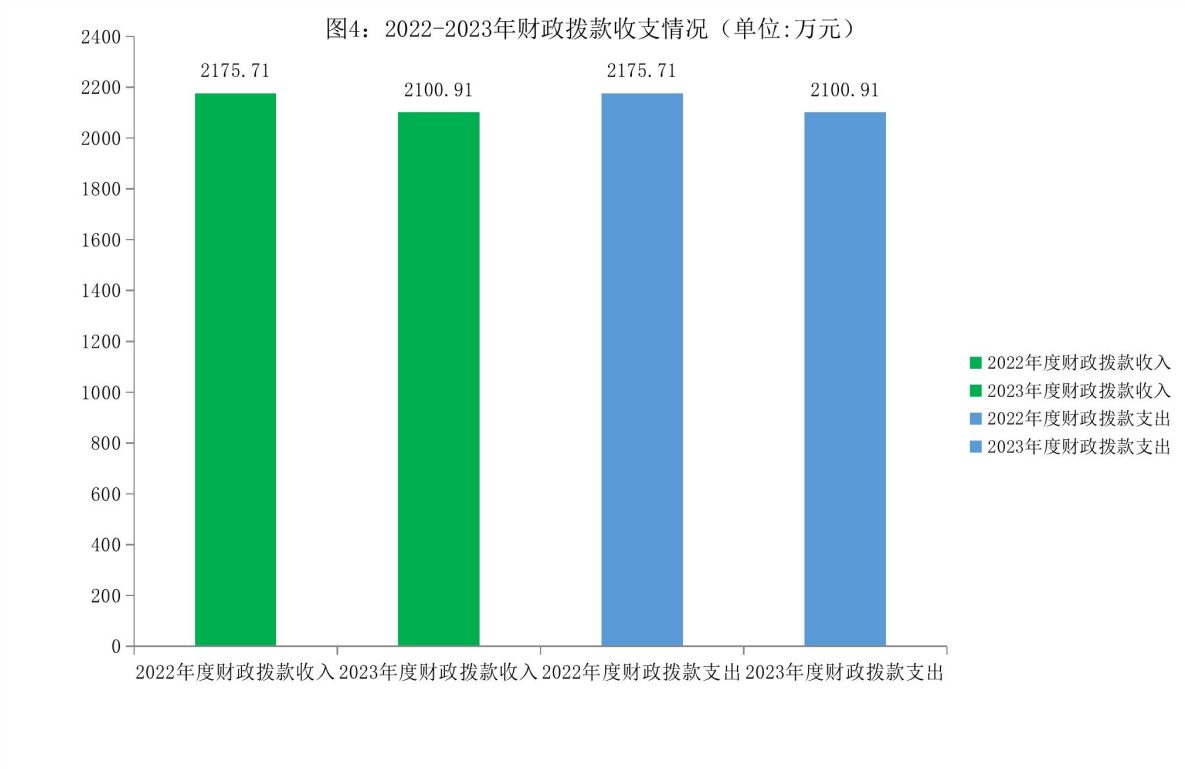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00.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8 万元，减少 3.4%，主要是人员调动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减少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支出、五个社区管理费用等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2100.91 元，比上年减少 74.8 万元，减少 3.4%，主要是人员调动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减少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支出、五个社区管理费用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00.91万元, 比上年增长42.04万元, 增长2.0%, 主要是武装部监测点拓宽道路租地款、灵寿县城城中村（岗头村）容貌整治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等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中；本年支出 2100.91万元, 比上年增长42.04万元, 增长2.0%, 主要是武装部监测点拓宽道路租地款、灵寿县城城中村（岗头村）容貌整治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等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中。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减少100%, 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减少100%, 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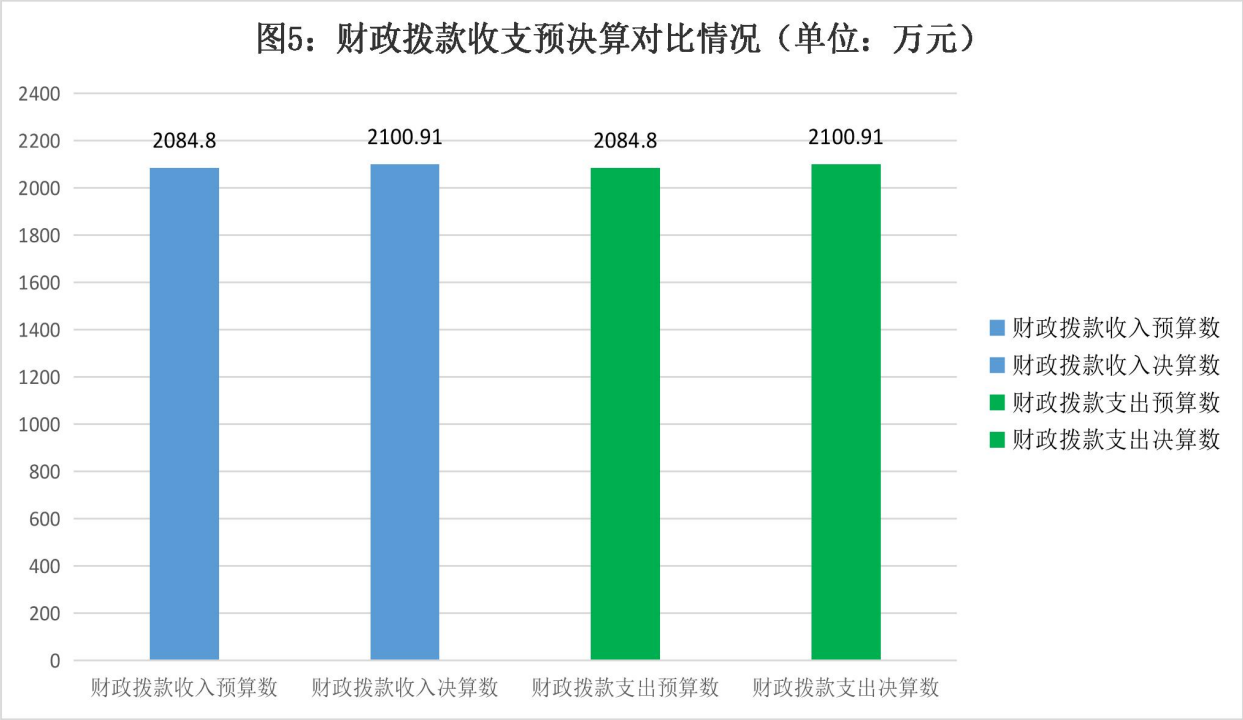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0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比年初预算增加16.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县城村（岗头村）容貌整治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费用支出；本年支出210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比年初预算增加16.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县城村（岗头村）容貌整治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0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比年初预算增加72.18万元，主要原因是武装部监测点拓宽道路租地款、灵寿县城村（岗头村）容貌整治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等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中；本年支出210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比年初预算增加72.18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武装部监测点拓宽道路租地款、灵寿县城村（岗头村）容貌整治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等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中。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56.06万元，主要原因是武装部监测点拓宽道路租地款等项目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中；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56.06万元，主要原因是武装部监测点拓宽道路租地款等项目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中。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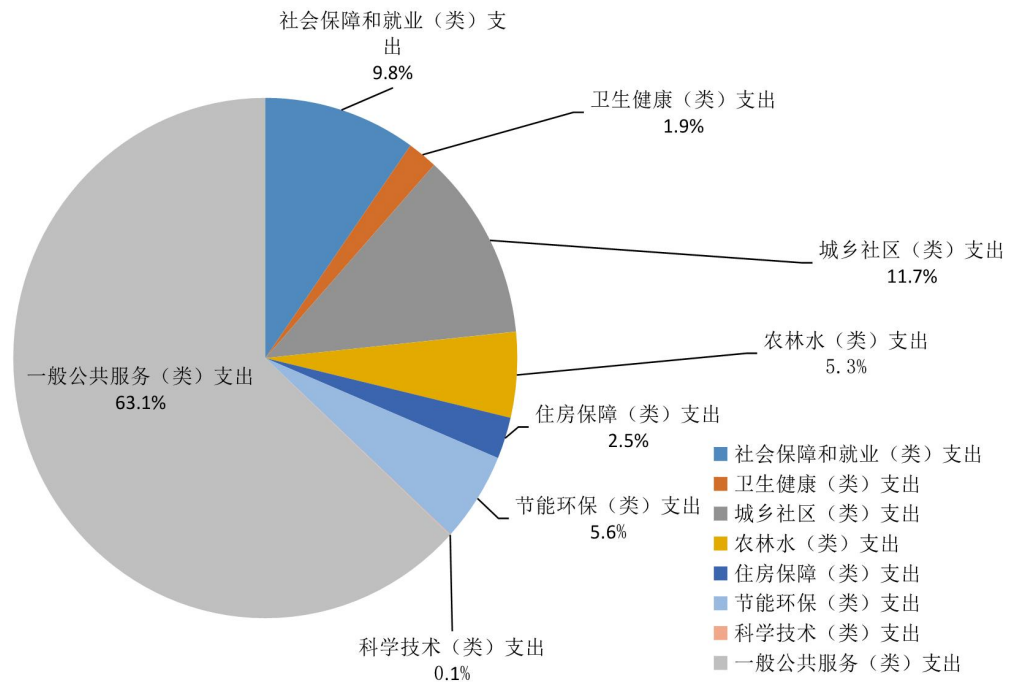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00.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25.38 万元，占 63.1%；科学技术（类）支出 1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5.26 万元，占 9.8%；卫生健康（类）支出 40.1 万元，占 1.9%；节能环保（类）支出 117.41 万元，占 5.6%；城乡社区（类）支出 245.88 万元，占 11.7%；农林水（类）支出 111.55 万元，占 5.3%；住房保障（类）支出 54.33 万元，占 2.5%。如图所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6.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3.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

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51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56 万元，减少 1.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赁费等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持平辆，主要是车辆核减后未购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54.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1.2%。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灵寿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维稳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委托河北嘉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村已建立了完善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各项支出程序和手续规范到位，对村级组织运行经费补贴专项资金实行乡管村用、分类管理，专款专用，“村财民理乡代管”制度全面实施，能正确合理使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无截留、挪用及超范围支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党建经费项目及民政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党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开展组织活动 4 次，参与率达到 95%以上；二是保证了党组织活动的正常开展，发展新党员，为党输入新鲜血液。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灵寿镇 2023 年党建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不低于 4 次，活动参与率达到 95%以上，按时开展党组织活动；2. 保证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发展新党员，为党输入新鲜血液。			按时开展组织活动 4 次，参与率达到 95%以上。保证了党组织活动的正常开展。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4 次	4 次	10
		质量指标	党员思想教育活动参与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开展党员思想教育活动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年度每次开展活动成本	≤0.5 万元/次	0.5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基层党组织活动保障率	100%	100%	20
			党员干部素质提升情况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民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补助金，农村低保保障工作准确率达到 100%，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二是按照补助标准，确保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受助群体生活条件得到了有效改善，受益对象达到了满意度。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灵寿镇 2023 年民政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灵寿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农村低保保障工作准确率达到 100%，农村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2. 按照补助标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申报发放，使受助群体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受益对象达到满意度。			按时发放补助金，农村低保保障工作准确率达到 100%，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受助群体生活条件得到了有效改善。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低、五保覆盖辖区内所辖村数量		22 个	22 个	10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工作的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情况		按规定时限完成	按规定时限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75 元/人/月	≥275 元/人/月	10
	预算执行率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对低、五保评议标准的知晓度		≥95%	≥95%	2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以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